

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5135-XM001)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GT2511P9D)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一）说明.....	17
（二）采购文件.....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30
（五）开启.....	31
（六）资格审查与评审.....	32
（七）合同授予.....	32
（八）采购终止.....	33
（九）纪律和监督.....	34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7
一、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37
二、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正文.....	41
（一）资格审查.....	41
（二）评审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一、采购标的.....	53
二、技术要求.....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56
资格分册目录.....	58
资格审查索引.....	59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符合性证明.....	60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60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1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5
四、联合体协议书.....	75
五、特定资格证书.....	77
第二部分 报价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78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8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三、保证金提交证明.....	82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86
评审索引.....	87
符合性审查索引.....	87
评分索引.....	88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90
一、报价函.....	90
二、报价一览表.....	91
三、分项报价表.....	92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06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6
二、供应商简介.....	107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108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109
五、其他商务文件	110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11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111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112

特别提示

一、本文件第二章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本文件第三章的“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评审方法和标准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评审方法和标准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三、如本文件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则“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号相对应。

四、供应商在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为了充分了解具体内容，第二、三章应结合前附表和正文内容，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时，应结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

五、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由供应商按照所提供格式并结合第二章至第五章相关内容及要求编制。

六、本文件第六章以外的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表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框（以“☐”标注）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有选择框将适用项变换为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不适用项无需变换。

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供应商回函的文件按照前款执行。

七、本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文件）均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以及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包括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八、本文件各章节条款号后标记字母的表示只适用于某类情形，具体为（A）：适用纸质响应文件，（B）：适用电子化交易，（T）：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C）：适用竞争性磋商方式，（X）适用询价方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135-XM001（采购文件编号：GT2511P9D）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4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第 1 标包：110.4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1	1-01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	1	☒ 否 ☐ 是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用途：自用

简要技术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安全相关规定，保安员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办公室、五科社区、五科市场等指定岗位按要求对不符合出入大门人员进行劝返。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执勤标志等。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 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相关规定, 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加: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 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现场提交: 国讯招标集团(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会议室。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现场开启: 国讯招标集团(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 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 未在网上报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

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2. 是否为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否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除上述媒体外, 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 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 均为无效。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户 名: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 3233 9510 101

5. 免责声明: 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 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体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 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其自身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地 址：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

联系方式：苏老师 010-53867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克、张帆萍、任仙、肖锐、严冬、胡斌（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
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010-88805800-8016/8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1.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项目									
1.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具体如下： 第 1 标包：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 本文件适用：☒ 所有标包									
1.4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否 ☐ 是）									
		☒ 服务类 （1）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否 ☒ 是 （2）是否为一签多年项目： ☒ 否 ☐ 是，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年限为_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_万元。									
		☐ 工程类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td><td>☐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td></tr> <tr> <t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 餐饮业 ☐ 物业管理 ☐ 农、林、牧、渔业</td></tr> <tr> <td>☐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td></tr> <tr> <td>☐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td></tr> <tr> <td>☐ 住宿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餐饮业 ☐ 物业管理 ☐ 农、林、牧、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餐饮业 ☐ 物业管理 ☐ 农、林、牧、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2	促进科技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 不适用 ☐ 适用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不适用 ☐ 适用, 依据: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5.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无 ☐ 有, 具体: _____
3. 采购方式		
3.1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4.2	预算金额	110.40 万元
5. 采购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		
5.1	采购范围	第 1 标包: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
5.2	其他说明(要求)	(1)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3	特定资格要求	(2)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 ☒ 否 ☐ 是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4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具体要求：_____
6.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8) 其他情形：无
10. 现场考察		
10.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11. 合同分包和响应偏离		
11.1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特别提醒： 如允许分包，且供应商进行分包，则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附：分包意向协议）、拟选分包的第三人合法存续证明文件（同供应商须知正本第 14.1.1 款第（1）目所列）和资质证明文件（如要求）。
11.2	响应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其余条款均可偏离： （1）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 8.2 款规定导致无效响应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 （2）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星号（★）的条款。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2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 召开地点：_____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1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是否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否 ☐ 是, 应当符合以下时间节点: 1) 财务状况时间要求: 如提供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要求年份: 近一年度(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尚未完成近一年度审计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后可提供上一期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时间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 2) 依法缴纳税收时间要求: 近一年任意 1 个月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时间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5) 本章第 6.3 款第 (3) 目特定资格相应的证明材料: <u>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u>
14.1.2	报价标的符合性证明	(6)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定义: <u>保安服务项目</u>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u>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开启时间截止</u> 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u>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 采购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u>
15. 报价		
15.1	报价方式	☒ 按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报价 ☐ 折扣率报价: _____ $\text{折扣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举例: 某商品原价格100.00元人民币, 因促销折让后的价格为80.00元人民币, 此商品的折扣率为80% ☐ 其他, 具体方式: _____
15.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5.5	最高限价	☐ 不设最高限价 ☒ 设最高限价, 具体金额: ☒ 只有 1 个标包: 同本表第 4.3 款项目预算金额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	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自最后报价提交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 要，具体如下： 金 额： 贰万元整（¥20000.00） 形 式： 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受人：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 3233 9510 1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联行号：3081 0000 5842） 特别提醒： 1）以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时：请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汇款）时间差（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供应商足额的保证金，将视为该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和保函形式提交且采用电子化采购时：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单独提交至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2 (A)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适用于纸质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 2) 响应文件每册整体应当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册所有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 是否分册：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 ☐ 分 册，共分 2 册，分别如下： 第 1 册（资格分册），包括第 14.1 款 内容 第 2 册（商务技术分册），包括第 14.2~14.4 款 内容 2) 装订方式：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1 份；副本：2 份 2) 如本前附表第 1.3 款规定划分多个标包，且供应商参加多个标包时，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编制、密封： ☐ 每个标包分别独立编制、密封，保证金可汇总提交 ☐ 多个标包整体统一编制、密封 (4) 响应文件电子版 ☒ 要 求，具体如下： ➤ 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 电子版载体：U 盘 ➤ 电子部份数：2 份（1 份为可编辑版，1 份为不可编辑版，2 份电子版可放入一个 U 盘中） ➤ 电子版格式： ◇ 不可编辑版：PDF（签字盖章后扫描） ◇ 可编辑版： ◆ 文本文件：Word（doc、docx） Excel（xls、xlsx） ◆ 图像文件：JPEG、TIFF ◆ 影像文件：MPEG、AVI ◆ 声音文件：WAV、MP3
18.2 (B)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适用于电子化交易)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电子印章。 2) 响应文件每部分整体应当骑缝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部分所有文件）。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1.1 (B)	响应文件的解密（适用于电子化交易）	不适用
23. 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人员	☒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 采购单位
26. 确定成交人		
26.1	是否授权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个数： 3 名
26.2	是否允许成交所有标包	☒ 是（只划分 1 个标包或不限制成交的标包）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	（1）是否由成交人交纳： ☒ 是 ☐ 否 （2）金额计算： ☒ 非定额，1）计算基数： ☒ 成交金额
36. 其他补充内容		
36.1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	☐ 否 ☒ 是，电子交易平台：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各环节采用电子化（线上）或者线下流程的规定如下：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 线上 ☐ 线下）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 ☐ 线上 ☒ 线下） 采购单位澄清修改（ ☐ 线上 ☒ 线下） 供应商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 线上 ☒ 线下） 开启（ ☐ 线上 ☒ 线下） 评审（ ☐ 线上 ☒ 线下） 成交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的发出（ ☐ 线上 ☒ 线下）
36.2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	1)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电子文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

		材料), 否则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36.3	政采贷	政采贷融资指引: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组织采购。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落实的具体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6.2.2款第（1）目规定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促进科技创新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	------	------	------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报价外，供应商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接受进口产品，则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	------	------	------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地方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1.5.4 支持正版软件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4〕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原)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国办发〔2010〕47号	国务院办公厅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财政部

6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88号	国务院办公厅
---	-------------------------	--------------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5 支持乡村振兴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涉及，采购人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单位

2.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所述。

2.2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3. 采购方式

3.1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具体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T) 竞争性谈判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以下简称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购单位通过组建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的采购方

式。

(C) 竞争性磋商是指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以下简称财库〔2014〕214号文)、《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购单位通过组建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审小组评审后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X) 询价是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购单位通过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3.2 除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外,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 (1) 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如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规定, 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支机构参加, 则取得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使用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参加, 但应取得法人/组织的授权, 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法人/组织与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组织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

2) 法人/组织及参加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法人或组织数据为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章第 6.1~6.2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时）中响应；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本章第 14.1.1 款第（1）~（2）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不接受联合体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款第（3）目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6.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报价或者在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中报价；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6) 截止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7) 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费用承担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8. 保密

8.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应当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由供应商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合同分包和响应偏离

11.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按照本章第 1.5.1 款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组成

1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所列全部章节。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适用于询价方式）
-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采购文件获取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3.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现场接受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3.3 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3.3 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适用于询价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3.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供应商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1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关注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或者修改，采购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分册）：

14.1.1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本章第 6.3 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或其他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电子文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银行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中标注“复印无效”或类似内容的,应当提供原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税收缴纳记录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书。

(5) 符合本章第 6.3 款第(3)目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1.2 报价标的符合性证明：

（1）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报价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报价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报价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报价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5 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采购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其他报价标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1.3 其他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报价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响应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3）保证金提交证明。

14.2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价格部分）：

14.2.1 报价函。

14.2.2 报价一览表。

14.2.3 分项报价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依据表）。

如本章第 6.2 款第（1）目要求供应商应当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按本 1.5.1 款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则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提供供应商生产的货物，由供应商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供应商生产的货物，由供应商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部分）：

14.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3.2 供应商简介。

14.3.3 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表内应当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均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 11.2 款规定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响应）。

14.3.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5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货物采购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报价，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报价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报价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如本章第1.5.2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报价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6.3.4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技术部分）：

14.4.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就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供应商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如采购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响应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1）对本项目的理解。

（2）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3）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4）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项目资源需求。

（6）项目进度计划。

（7）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6.3.5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一览表中报出总价。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或者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应当清

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应当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报进口产品的，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报价应当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报价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段性报价。

15.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6. 报价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

（T/C）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者修改谈判（磋商）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X）适用于询价方式：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

（T/C）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者修改谈判（磋商）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X）适用于询价方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7. 保证金

17.1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交纳。未按照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如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应当和报价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报价有效期。

17.3 采购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成交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17.4 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保证金信息表”，并与保证金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保证金。

（2）保函形式：按照“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A)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如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则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8.2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采用供应商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A) (1)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 如本章第 18.2 (A) 款第 (4) 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则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3) 按本款第 (1) ~ (2) 目密封提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与“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如果供应商未按本款第 (1) ~ (3) 目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5)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和“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

19.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生成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A)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或者采购邀请所列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或者采购邀请所列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内容的“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20.1 (B)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或者采购邀请所列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2 (A)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20.2 (B)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3 不管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响应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20.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启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1.1 (A) 采购单位将按照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1.1 (B) 采购单位将按照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开启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开启程序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达后，除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时供应商数量两家外，其余情形下供应商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启。

22.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2.3 开启现场禁止供应商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启程序的正常进行。

（六）资格审查与评审

23. 资格审查

23.1 开启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人员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资格审查”**中规定程序与资格审查因素、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24.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24.1（T）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以下简称财库〔2016〕198号文）和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

24.1（C）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6〕198号文、财库〔2014〕21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

24.1（X）适用询价方式：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74号令、财库〔2016〕19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

24.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单位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评审

25.1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第（二）节“评审程序”**规定的程序、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第三章第（二）节“评审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5.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七）合同授予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除以下情形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个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T）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如本章第3.1款规定为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

（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如本章1.4款规定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3.1款规定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

26.2 如本章第1.3款规定本项目划分多个标包，且供应商参与多标包的报价，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成交所有标包外，同一供应商最多可以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包数，成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7.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7.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履约担保

28.1 (T/C) 适用于竞争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人应按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和谈判（磋商）后最终确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28.1 (X) 适用于询价方式：成交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对于成交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人。

29.3 采购人与成交人订立合同后一（1）日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或电子文件；成交人未按本款规定报送的，采购单位未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八）采购终止

30. 采购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时，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纪律和监督

31. 纪律要求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1.3 对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的纪律要求：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1.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询问函的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款下述第（1）目所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程序结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 系 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 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或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金额外,按照如下标准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计算基数和浮动比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以元为计算单位,不足1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费率(%) 金额(万元)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100000	0.050	0.050	0.050
100000 以上	0.010	0.010	0.010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金额为4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4000-1000) \times 0.5\% = 1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5=24.9(万元)

33.2 成交人按本章第33.1款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在“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成交人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发票(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同一词语

34.1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需方”等在采购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4.2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供方”等在采购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5. 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5.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

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5.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36. 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按照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3 款规定
6.1	符合性 审 查 标 准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4 款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5 款规定的情形
		报价标的的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2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保证金金额
		不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保证金形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6.1	符合性 审 查 标 准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款规定
		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2 款规定
		合同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偏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第 14.3.5 款规定
		采购需求偏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第 14.4.1 款规定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6.1	符合性 审 查 标 准	报价货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款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4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1 款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第1标包：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____标包：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扣除比例： 货物服务项目：__%（10%~20%区间内选择） 工程项目：__%（3%~5%区间内选择） (2) 扣除比例： ☐ 不适用，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 适用： 货物服务项目：__%（4%~6%区间内选择） 工程项目：__%（1%~2%区间内选择）

注：本表下述内容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价格部分：10.00 分 (2) 商务部分：16.00 分 (3) 技术部分：74.00 分
6.3.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分值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其中： Sp：价格得分 Pe：磋商基准价 Pb：最后报价 Ss：标准分	10
6.3.4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每具有 1 个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4 款的业绩得 <u>2</u> 分，最多得 <u>10</u> 分。	10
	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 GB/T 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必须由取得相应认证范围的认证机构认证，且体系证书适用范围必须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证书的，得 <u>2</u>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电子文件	2
	环境	具有 GB/T 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必须由取得相应认证范围的认证机构认证，且体系证书适用范围必须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证书的，得 <u>2</u>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电子文件	2

			职业健康安全	具有 GB/T 45001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必须由取得相应认证范围的认证机构认证, 且体系证书适用范围必须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 证书的, 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提供有效证书电子文件	2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 针对性强, 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得 10 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 针对性较强, 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 得 7 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 不具备针对性, 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 有待完善得 4 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完整, 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欠缺较多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整体服务方案、制度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适用性强得 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的较完整、较详细、适用性较强得 12 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的基本完整、适用性一般得 8 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的有缺失、适用性较弱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15
		实施团队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0 分;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 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 7 分;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4 分;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弱、团队人员配置较弱、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10
		日常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分工合理明确, 制度清晰得 10 分; 供应商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分工较为合理, 制度较为清晰得 7 分; 供应商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分工合理性一般, 制度清晰度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培训计划		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的保安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保安人员培训计划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保安人员培训计划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保安人员培训计划完整性一般、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定期考核管理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人员定期考核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纪律和规范）定期考核管理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定期考核管理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具有可行性、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定期考核管理方案全面合理性一般、无针对性、可行性一般、较难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保障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人身伤害、消防、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9 分； 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方案有明显缺陷或缺项、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二、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正文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1 款规定的审查人员根据资格审查标准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其中信用信息以采购单位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查询结果为准。

2.2 信用信息：资格审查时，采购单位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4. 其他

4.1 适用于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单位，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二）评审程序

5. 评审方法

5.1（T）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6.3（T）款规定的原则比较和排序。

5.1（C）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6.3（C）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5.1 (X) 适用于询价方式：询价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3 (X) 款规定的原则比较和排序。

6. 评审

6.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除非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根据项目属性满足下述标准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

6.3 (T/X) 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

最后报价（报价）按照本章第 6.2 款进行价格扣除后，得到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6.3 (C)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

6.3.1 分值构成：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6.3.2 磋商基准价计算：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6.2 款进行价格扣除后，按照【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磋商基准价。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计算时以最后报价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扣除后的评审报价为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7. 评审程序

7.1 总则

本条所规定的内容是对评审程序的详细细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审工作。

7.2 基本程序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资格审查；
- （2）符合性审查；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价格比较（适用于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或者评价、打分（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
- （5）推荐成交候选人；
- （6）编写评审报告。

7.3 评审准备

7.3.1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签到：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7.3.2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的分工：谈判（磋商、询价）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7.3.3 熟悉文件资料

（1）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组长组织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合同草案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方法和标准。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采购单位向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4 符合性审查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根据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7.5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5.1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6（T/C）谈判（磋商）（适用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

7.6.1 谈判（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并给予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7.6.2 在谈判（磋商）过程中，谈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谈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6.3 谈判（磋商）轮次由谈判（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每轮谈判（磋商）中，参与谈判（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谈判（磋商）。

7.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7.6.5 供应商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磋商）情况对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7.6.6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时，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磋商）结束后，谈判（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时，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

7.7（T/X）价格比较（适用于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

6.7.1 谈判（询价）小组按本章第 6.3（T/X）款规定的价格比较原则进行排序。

7.7（C）评价、打分（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

7.7.1 评价、打分的程序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6.3（C）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7.2 评审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对各自详细评审评分进行汇总。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得出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7.7.3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也相同的，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顺序排列。

7.8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7.8.1 (T/X) 适用于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谈判（询价）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谈判（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6.1 款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报价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少的顺序推荐；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优先。

7.8.1 (C) 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6.1 款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8.2 按照上述原则仍并列的，由谈判（磋商、询价）小组随机抽签，根据抽签得票数多少的顺序推荐。

7.8.3 如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6.1 款载明授权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按上述原则执行。

7.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根据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10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0.1 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8. 无效响应

8.1 总则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无效响应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

矛盾的情况，以本条规定为准。

8.2 无效响应的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8.2.1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人员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2 在符合性审查中，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6.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3 供应商相互串通的：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的。

8.2.5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8.2.6 不按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2.7 供应商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2.8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8.2.9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的招标文件和成交公告（项目编号：）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地点和时间

一、服务地点：本项目包括清河社区、五科市场、清河办事处办公室三个区域的保安服务，负责区域安全防卫、大门值守、进出人员安全防范等工作。按照安保需求，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人员提供安保服务。

具体服务地点如下：

1、清河社区保安服务。

- （1）五科西街社区（东出入口）。
- （2）五科中街社区（北出入口）。
- （3）龙井北街社区出入口。
- （4）宝园社区出入口。

2、五科市场保安服务。

五科市场出入口（东、西出入口）。

3、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办公区保安服务。

清河办事处社区居民服务点出入口。

二、工作时间

工作日、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每个门岗全年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严格执行地区安全相关规定，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办公室、五科社区、五科市场等指定服务地点按要求对不符合出入大门人员进行劝返。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执勤标志；

二、对上述甲方指定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三、熟记消防、报警、救护电话，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在第一时间通知有关部门；

四、服务地点：包括东楼区、西楼区、宝元社区、龙井社区、五科市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

河办事处办公室。

第三条 保安员基本条件

- 一、身体健康；
- 二、年龄：男性 18-59 周岁，女性：18-54 周岁；
- 三、具有 6 个月以上保安工作经验；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 四、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
- 五、本人无前科劣迹，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
- 六、保安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的情形。

第四条：食宿问题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食宿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第五条 验收服务要求

- 一、甲方投诉率 < 5%；
- 二、投诉处理率 100%；
- 三、安保、安检执勤上岗达标率 100%；
- 四、卫生消杀达标率 100%；
- 五、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服务费用

总服务费用共计： x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 整 。

第八条 结算周期及付款方式

2026 年按月结算保安服务费用，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2026 年 1 月服务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
- 2026 年 2 月服务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
- 2026 年 3 月服务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
- 2026 年 4 月服务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
- 2026 年 5 月服务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
- 2026 年 6 月服务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
- 2026 年 7 月服务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
- 2026 年 8 月服务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
- 2026 年 9 月服务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

2026 年 10 月服务费：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整。

2026 年 11 月服务费：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整。

2026 年 12 月服务费：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整。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二、甲方购买的是保安服务不是劳务派遣用工，不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甲方只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各岗位保安员是否履行协议职责、是否出现空岗等与本协议相关的合同义务。

三、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四、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设备。

五、甲方有义务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六、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七、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八、对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的安全隐患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如乙方出现人员紧张，造成保安员连班而形成的加班等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安排保安值守，不得出现空岗等现象。

二、乙方保安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甲方的安保服务任务要求。

三、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四、乙方负责承担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加班、食宿、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

的制式服装和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装备。

五、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六、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符合相关规定。

七、乙方的保安员脱岗、空岗、在岗睡觉或履职不作为，看书、看报、玩手机等做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并及时调换不认真履职的保安员。

八、乙方保安员对拒不接受安检及企图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安保区域的人员进行有效阻止，并

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由甲方相关部门负责处理。

九、乙方保安员在进行人身及物品检查时，不得对人身造成伤害和损坏受检人员携带的物品，若造成人身伤害和损坏受检人员携带的物品，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因乙方保安员未按规定完成安保服务造成的甲方安全问题及不良社会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应当合法用工，与其聘请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关系。

十二、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健康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乙方员工不得上岗。

十四、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本人、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如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五、甲方不提供乙方员工的吃饭和住宿场所，需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道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等均属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保安员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公开。若违反，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经对方同意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0.1%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遇有国家相关政策和甲方上级机关相关政策调整时，需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

四、本合同期限到期即终止。如一方提出合同期限延期，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二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补充协议条款效力高于本合同条款。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3）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根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需求。

（4）采购品目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包括**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包括**分布式数据库、集中式数据库**），应当分别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和《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要求，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确定采购需求，明确功能、质量等指标要求。

（5）采购品目属于**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或对**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中一项或多项进行单独采购，采购需求可参考《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6）为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请协助开展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制订工作的函》（财办库〔2023〕57号），邀请中共中央直属采购中心、北京市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44家单位或部门，对打印机、网络设备、财务软件、轿车、客车（含新能源汽车）、会计咨询服务、记账服务、土地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环境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公证服务、造价咨询、法律咨询、法律诉讼等41个品目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进行研究起草。现大部分单位或部门已完成起草，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已完成，待正式发布后，采购项目涉及上述41个品目内容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1	1-01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	1	☒ 否 ☐ 是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2026 年度社会面保安服务。

(二) 服务地点：

本项目包括清河社区、五科市场、清河办事处办公室三个区域的保安服务，负责区域安全防卫、大门值守、进出人员安全防范等工作。按照安保需求，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人员提供安保服务。

具体服务地点如下：

1、清河社区保安服务。

(1) 五科西街社区（东出入口）。

(2) 五科中街社区（北出入口）。

(3) 龙井北街社区出入口。

(4) 宝园社区出入口。

2、五科市场保安服务。

五科市场出入口（东、西出入口）。

3、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办公区保安服务。

清河办事处社区居民服务点出入口。

(三) 工作时间：工作日、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每个门岗全年提供保安服务。

(四) 服务内容：

1、严格执行地区安全相关规定，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办公室、五科社区、五科市场等指定服务地点按要求对不符合出入大门人员进行劝返。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执勤标志；

2、对上述甲方指定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3、熟记消防、报警、救护电话，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在第一时间通知有关部门；

4、服务地点：包括东楼区、西楼区、宝元社区、龙井社区、五科市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办公室；

二、保安人员基本条件

(一) 身体健康；

(二) 年龄：男性 18-59 周岁，女性：18-54 周岁；

(三) 具有 6 个月以上保安工作经验；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四)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

(五) 本人无前科劣迹，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

(六) 保安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

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的情形。

三、采购人不提供食宿，食宿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四、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填写项	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全称)																					
标 包 号	_____ (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 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																					
响应文件	资 格 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商务技术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其 他 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 子 版	☐ 无	☐ 有	介 质		副本 (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保 证 金	☐ 无	/																				
	☐ 有	形 式	_____																			
		金 额											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交方式	☐ 现场提交				密封情况																	
	☐ 邮寄提交																					
	☐ 其他方式: _____																					
提交顺序					接收人员		(签字)															
备注说明																						

注: 本附件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 (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响应文件

（第一册：资格分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分册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 注：
- 1. 该目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人员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
 - 2. 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电子文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采购文件获取		/	/	/
供应商名称				
符合《政府 采 购 法》第二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依法缴纳税收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报价标的的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证金金额			/	/
保证金形式			/	/

注：本索引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符合性证明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参加且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方承诺：

序号	承诺项	具体情形（请进行勾选）
（一）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 ☐ 不具有
（二）	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 ☐ 不具有
（三）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 ☐ 不具有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注： 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 属于 ☐ 不属于
（六）	是否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存在 ☐ 不存在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当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1款第（2）目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一）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1）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2）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3）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分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3.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4.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准。

（3）供应商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建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包的政府采购项目。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供应商总报价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要求，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关条件，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标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三)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政府采购项目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工作。

二、_____为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协议书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4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特定资格证书

注：

1. 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3 款第（3）目要求供应商具有特定资格，则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 款第（5）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
2.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报价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报价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报价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报价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报价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电子文件。

5.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5 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采购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要求的报价标的符合性其他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7.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你方第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及具体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参与采购活动的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采购活动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应当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也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附居民身份证电子文件，无须提供证明书。

2.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3 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报价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响应文件和_____（其他授权委托事项）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别提醒：**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报价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响应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只能由自然人本人作为代表，不得授权他人。

2.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3 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报价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3.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三、保证金提交证明

（一）保证金

注：1. 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规定。

2. 保证金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1（A）款第（5）目规定方式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二）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标包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转账（汇款） ☐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你方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方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名称和/或开户行和/或账号与划款时所用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发票领取	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_____
7	退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响应文件

（第二册：商务技术分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illegible]

注:

1. 该目录为方便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
2. 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电子文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评审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供应商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进口产品（如有）			
报价范围			
其他说明（要求）			
合同分包			
合同条款偏离			
采购需求偏离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报价有效期			
备选方案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

注：本索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 6.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评分索引

1. 商务部分评分索引

[illegible]

注：本索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 6.3.4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和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2.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因素	供应商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注：本索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和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标包）。

2.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_____（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保证金，并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6 款关于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最后报价提交之日（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适用于询价方式）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其他承诺：_____（如有）。

9.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_____
3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_____
4	保证金	☐ 提 交 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00） 形式：_____ ☐ 未提交
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的“报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此表中的“报价”应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报价）”相一致。

三、分项报价表

注：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2.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细逐项进行分项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特殊性质	制造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小计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																
2.	专用工具															
2.1																
2.2																
...																
3.	备品备件															
3.1																
3.2																
...																
4.	伴随服务															
4.1	至交货地的运输、保险费															

4.2	培训															
4.3	检验、验收															
4.4	售后服务															
4.5	维护与技术 支持费（__ 年）															
...																
5.	其他															
5.1																
5.2																
...																
合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制造商特殊性”请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制造商规模”和“制造商特殊性质”不应与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内容矛盾。
2. “制造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工程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范围	分部分项 工程施工工期	小计
1				
2				
3				
...				
合计（报价）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且为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供应商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建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包（填写标包号）的政府采购项目。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人民币元）	占供应商总报价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标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且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载明的相关要求，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按要求在资格分册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标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供 应 商 规 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供 应 商 特 殊 性	☐ 监狱企业 ☐ 其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资类型	☐ 外商投资（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投资国别	☐ 欧资企业 ☐ 美资企业 ☐ 日资企业 ☐ 其他				
供 应 商 所 属 性 别	☐ 女 ☐ 男（指拥有投标人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多人合计计算。）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网 址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员工总数	____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____人	____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____人	____人		
信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组织结构框图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为**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供应商规模”和“供应商特殊性”不应与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内容矛盾；如为**货物类**项目，“供应商规模”和“供应商特殊性”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二、供应商简介

注：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 2) 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 3) 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 4)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 5) 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 6) 服务体系。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和第 14.3.5 款规定。

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或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部分满足”应说明哪部分满足或哪部分不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在答复中，要求明确满足的程度，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参见文档的具体章节或页码。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均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3.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编制偏离文件。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4 款规定类似项目定义和类似类似项目时间要求编写本附件；表后按序号附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4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业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五、其他商务文件

注：1. 货物采购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报价，参照“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和“供应商简介”相关格式及内容提供，如为制造商报价，则无需提供。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报价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报价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2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报价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6.3.4款载明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和第 14.4.1 款规定。

2.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就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3. 供应商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4. 如采购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响应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5.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编制偏离文件。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载明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说明：

1) 项目背景分析：说明项目开展的理由，以及如何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或满足哪些需求。

2) 项目目标分析：阐述项目期望实现的总成果和效益，包括与之相关的关键指标。

3) 项目范围：详细描述项目的边界、约束条件和可利用的资源。这可能包括预算限额、时间表、技术限制以及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源等。

4) 项目主要内容：详述项目的核心内容、实施方法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需要说明项目的关键技术和流程，以及如何克服潜在的技术难题。

（2）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和重点，以及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对项目潜在威胁的识别、评估以及相应的应对策略。

（3）项目对环境 and 可持续性的影响：需要讨论项目对环境（包括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可能影响以及如何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应提出相应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4）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项目资源需求：明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并详述如何获取和分配这些资源，包括预算控制策略、资源采购以及如何降低资源消耗和浪费的措施等。

（6）项目进度计划：编写项目的进度计划表，如有要求则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关键节点和阶段性目标。

（7）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86-010-88805800

传 真：86-010-88805600

网 址：<http://www.chinagotion.com>

电子邮箱：gotion@chinagotio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